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三原县西郊水厂北线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项目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

工 程 地 点：三原县

合 同 编 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乙级、排水工程甲级,道路工程甲级、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专项乙级

发 包 人：三原县水利局

设 计 人：玖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4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三原县水利局**

设计人：**玖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三原县西郊水厂北线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项目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本项目改造供水管网 10015m，同时配套建设阀门井、排气阀井、排泥阀井、湿井等设施。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经上级机关批准的设计委托书	1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2	建设单位委托书	1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3	规划资料，要求，建设地点	1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4	地形图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5	勘察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三原县西郊水厂北线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项目施工图及预算编制	8	自合同签订后且收到甲方资料后 45 天内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323200.00 元（叁拾贰万叁仟贰佰元整）**，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定）
1	90%	人民币 290880.00 元	项目成果交付后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
2	10%	人民币 32320.00 元	竣工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
合计	100%	人民币 323200.00 元	

为提高工作效率，落实本地化服务，乙方委托玖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配合设计工作，并提供后期服务，同时由玖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向甲方开具发票和收取设计费。

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玖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翔路支行

收款人账号：129918443310001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数据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的各专业的设计规范和标准。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自合同签订日至竣工验收日。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

查，并应根据审查结论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自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直至参加竣工验收。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7.3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设计人必须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解决有关问题，发包人应为留驻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相关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支付的设计资料

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订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论，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工程竣工后甲乙双方结清设计费后自动失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

发包人名称：三原县水利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证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人名称：玖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证日期：　　年　月　日